**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-**

**嘉義縣109年教師舞蹈創作發表徵選計畫**

1. **計畫緣起**

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以舞蹈為主題，執行文化部補助藝文教育扎根計畫，以縣內3所舞蹈班學校為核心，推廣舞蹈教育，落實藝文教育扎根。

本計畫於嘉義縣內學校推展舞蹈教育及教師增能計畫，為鼓勵縣內教師持續舞蹈創作，辦理舞作發表徵選計畫，由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提供專業劇場舞台，扶植教師精進舞蹈專業，累積創作及表演經驗，讓藝文教育永續發展。

1. **指導單位：**嘉義縣政府

**主辦單位：**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**執行單位：**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
1. **徵選要求：**
	1. 申請人：需為編舞者本人，限現職為嘉義縣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（兼任亦可）。
	2. 全新創作，舞作類型不拘，每案長度8-12分鐘。
	3. 舞者：由申請人自行安排，不得為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生身分，非專業舞者可，舞者名單於獲選後由申請人提送審核。
	4. 每位申請人至多可申請2案。
	5. 演出地點為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實驗劇場，請申請人考量場地大小提出合適之作品。
2. **活動經費：**
	1. 獲選者每案給予創作及演出經費計2萬至4萬元（含創作費、彩排及演出費、服裝道具費等其他必要費用），由機關審查計畫預算後核定經費，經費撥付依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。
	2. 現場彩排及演出交通費及誤餐費由機關另核實支付；燈光音響等技術執行所需費用由機關負責。
	3. 經費分三期付款：
		1. 第一期款：30%，於獲選公告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計畫書及舞者合作意向書，由機關審核後撥付。
		2. 第二期款：40%，由申請人提送作品彩排錄影檔案，由機關審核後撥付。
		3. 第三期款：30%，於演出完成後撥付。
	4. 本案不得再申請機關它項補助。
	5. 未獲選者恕不提供提案相關經費補助。
3. **提案方式：**
	1. 請填具提案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切結書（附件2）各1份，並檢附提案計畫書（紙本一式7份）。
	2. 請寄至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（6215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265號），信封封面註明「教師舞蹈創作發表徵選計畫」。
	3. 收件截止時間：所有文件請於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17:00前送達本中心服務台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4. 提案計畫書請寄電子檔1份至承辦人信箱：pacchiaju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「教師舞蹈創作發表徵選計畫-申請人姓名」。
4. **提案計畫書內容：**
	1. 作品主題、架構。
	2. 作品特色、完整構想。
	3. 經費預算表（總經費2萬至4萬元）。
	4. 申請人學經歷、教學資歷簡介。
	5. 其他附件：例如過去作品資料、影音資料連結。
5. **提案計畫書規格：**
	1. 提案計畫書限A4開數，由左至右橫寫，須加裝封面並裝訂成冊。
	2. 雙面列印，頁數以20頁內為限。
	3. 提案計畫書請繳交一式7份，以供評審小組審查。
6. **評審方式：**
	1. 由機關成立本計畫評審小組並召開評審會議，就申請人所提書面資料綜合評審，擇優錄取7件作品。
	2. 評審會後公告獲選作品於機關官網。
7. **獲選者應配合事項**
	1. 獲選者應配合參加機關召開之各階段籌備會議。
	2. 獲選作品另安排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實驗劇場聯合演出，時間暫定為110年1月至5月間擇期辦理，獲選者應配合演出時程安排，包含看排、彩排等事項。
8. **著作權**
	1. 申請人應注意其申請計畫內容、演出成果及使用音樂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機關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申請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	2. 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申請人，惟配合機關辦理宣傳及結案報告，由申請人授權機關使用成果資料。
9. **本案承辦人：**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李小姐，電話：05-2065675分機1209，Email: pacchiaju@gmail.com。

**嘉義縣109年「教師舞蹈創作發表徵選計畫」**

附件1

**【提案報名表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
| 提案名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室內電話：行動電話： |
| 地址 | (請填寫可收受郵件之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利公文寄送。本行可刪除) |
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(蓋章)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（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）正面 | （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）反面 |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提案切結書**

附件2

 本人 參與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舉辦之109年「教師舞蹈創作發表徵選計畫」，事前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與責任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**立書人**

 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